



#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2018 年秋季班及 2019 年春季班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專線：+886-7-312-1101 分機 2109

傳真號碼：+886-7-321-5842

電子信箱：[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資網：<https://enr.kmu.edu.tw>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 目錄

2018 年秋季班暨 2019 年春季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	2
招生系所及招生季別 .....	3
招生名額 .....	4
壹、申請資格 .....	5
貳、申請程序 .....	6
參、申請繳交文件 .....	7
肆、申請費用 .....	8
伍、獎學金 .....	8
陸、學雜費 .....	9
柒、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	10
捌、各系所招生各項相關規定 .....	11
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 .....	36
附件二：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 .....	38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諮詢機構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教務處招生組	● 報名、放榜等相關招生問題	E-mail: <a href="mailto:enr@kmu.edu.tw">enr@kmu.edu.tw</a> TEL: +886-7-3121101 轉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註冊 ● 保留入學資格 ● 課務	E-mail: <a href="mailto:academic@kmu.edu.tw">academic@kmu.edu.tw</a> TEL: +886-7-312-1101 轉 2106/2107/2108
國際事務處	● KMU Scholarship ● 宿舍申請 ● 全民健康保險	E-mail: <a href="mailto:ciae@kmu.edu.tw">ciae@kmu.edu.tw</a> TEL: +886-7-3121101 轉 2383



## 2018 年秋季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碩士班及博士班

(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開放申請	2017 年 11 月 13 日
<b>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申請程序之申請生， 可享提前審查、提前得知申請結果</b>	
<b>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者，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可獲申請結果</b>	
申請截止	2018 年 4 月 13 日
筆試或面試 (依各招生系所規定)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 日
申請結果	2018 年 5 月 10 日
註冊入學	2018 年 9 月

## 2019 年春季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碩士班及博士班

(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申請期間	2018 年 7 月 16 日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筆試或面試 (依各招生系所規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2018 年 11 月 5 日
申請結果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註冊入學	2019 年 2 月

※申請結果請至報名網址查詢(<https://admission.kmu.edu.tw>)，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https://enr.kmu.edu.tw>)，本校亦將以 E-mail 各別通知錄取生。



## 壹、申請資格

### ➤ 身分規定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4.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6.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7. 越南籍學生申請簽證來臺留學，均須提交基本外語能力證明（依據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01 年 9 月 10 日胡志(101)字第 10100054680 號函辦理），相關規定詳見：

[https://enr.kmu.edu.tw/yamgetdocbef.php?bno=int,11&at=int11\\_1.pdf](https://enr.kmu.edu.tw/yamgetdocbef.php?bno=int,11&at=int11_1.pdf)

### ➤ 學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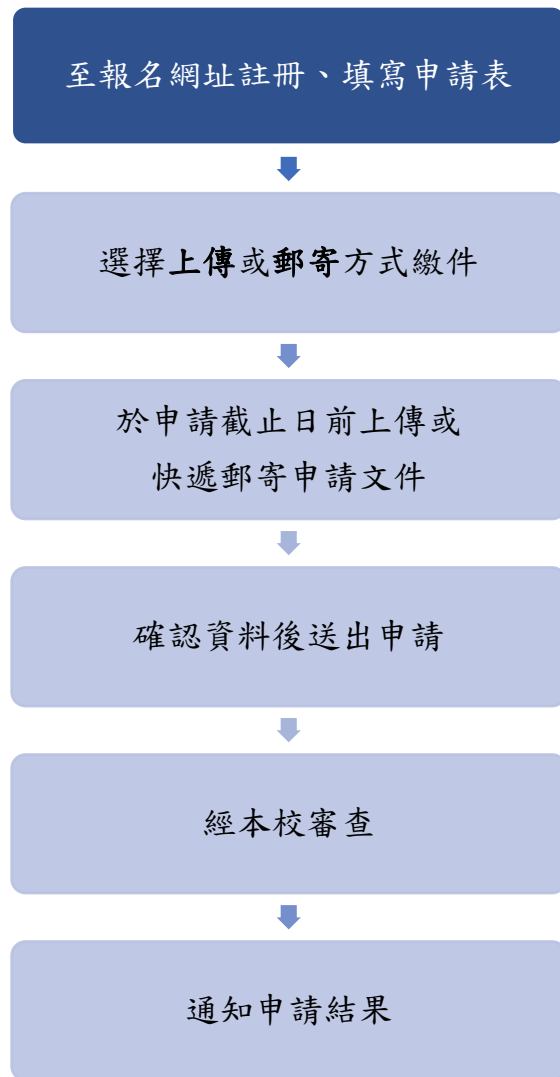
**碩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持國內大學之學士學位證書者，須另附考生入學該校時以外藉生身份之證明。

**博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碩士學位以上證明，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持國內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者，須另附考生入學該校時以外藉生身份之證明。



## 貳、申請程序

請至報名網址註冊並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可選擇以上傳或郵寄方式繳交申請所需文件。務必至指定網址填表報名，無則將不受理。



選擇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件者:

- ① 於申請截止日前，申請人可重複上傳資料，然而一經確認送出報名，即不接受更改。
- ② 除了照片上傳格式為 JPG，其餘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且每項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線上登入填表後，需上傳或郵寄應繳文件。

以郵寄方式繳交紙本文件者，務必於申請截止日以前(郵戳為憑)採掛號方式寄出；或者於辦公時間將文件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10至17:30（午休:12:00-13:30）。

逾期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網路報名如有操作疑難，請洽教務處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mailto:enr@kmu.edu.tw)



## 參、申請繳交文件

1. 本校入學申請表，內含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網路填表後列印親簽。申請人可同時多個系/所，惟每申請一學系需繳交一份完整申請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 其他地區學歷：
    -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a. 申請就讀碩士學位學程者，需繳交學士（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申請就讀博士學位學程者，需繳交碩士（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提出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
  - a. 海外之金融機構所發之財力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密封直接寄至本校，文件必須顯示金額及幣值。
  - b. 國內銀行的存款證明不需要經由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程序。
  - c. 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
5. 國籍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規定，申請人務必繳交國籍證明、生父母身分證明、出生及親子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
  - a.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 b.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c. 居留證(如有)
  - d.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適用)
  - e. 移民署所發「中華民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6.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7. 推薦函二份
8. 其它各系、所另定應繳之文件
9. 證件照：自頭部及肩膀頂端近照，脫帽、不得配戴太陽眼鏡或有色眼鏡，且為最近一年拍攝之照片
10. 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附件一）
11. 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附件二）

**備註：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審查。**



## 肆、申請費用

研究所免申請費用。

## 伍、獎學金

### 1. 政府獎學金:

- i. 「臺灣獎助學金」計畫整合中華民國政府及所屬機構提供的 9 個獎助學金，共分三大類：華語文獎學金、學位獎學金及學人獎助金。細節請查閱 <http://tafs.mofa.gov.tw/> 或聯絡您所在地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 ii. 申請就讀本校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請參閱國合會網站 <http://www.icdf.org.tw>）。

### 2. 申請本校獎學金者，須於網路報名填表時一併送出申請。

- ①A 類獎學金：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生活費補助。
  - ②B 類獎學金：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
  - ③C 類獎學金：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A 類獎學金僅限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外國學生可申請 B 類獎學金；本校博士班、碩士班與大學部外國學生可申請 C 類獎學金。



##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1.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2.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4. 禁止使用雙重身份（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入學：申請人若皆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申請前即須確定以其中一種身份申請，禁止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及僑生雙重身份申請來台就讀。
5. 本校學士班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就讀者必須具備中文寫、聽、說能力。各研究所（含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大部份教學以英語為主。
6.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7.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錄取生當學年度無法如期註冊入學者，得於應註冊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獲准者，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限。
8. 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9. 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10. 有關留臺參與臺灣醫生實習及醫生執照等涉及醫事人員考試，應以中文作答。
11. 應屆畢業之申請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可不必繳交，但註冊時必須繳交。
12. 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錄取生如有疑義，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
13. 本校開設短期免費之密集華語課程班，於開學前為學生進行準備與訓練，唯來台所需之生活費、住宿費與簽證費等將由學生自行負擔。
14. 其他有關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招生季別	秋季	✓	春季	
入學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醫學院、公衛學院、護理學院、獸醫學、醫技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醫學學士學位(Degree of Medical Doctor)者。</li> <li>2. 修畢普通生物學、流行病學、寄生蟲學、微生物學、或其他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160 小時)。</li> <li>3. 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0 (含) 或 B 以上，並提供成績單 (須提供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li> </ol>			
須另繳交資料文件	<p>除了如簡章「參、申請繳交文件」(P.7) 說明事項外，須另繳交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以上 (含) 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醫學學士學位 (Degree of Medical Doctor) 證書 (包含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之翻譯版本)。</li> <li>2. 自傳。</li> </ol>			
備註	本學程著重於熱帶醫學相關之基礎及臨床應用研究。			
入學評估方式	申請人提交之文件經本所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視需要以電話或 Skype 辦理面試。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諮詢窗口	<p>簡惠萍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mstm@kmu.edu.tw">mstm@kmu.edu.tw</a>  Tel: 07-312-1101 轉 2136-22  <a href="http://mstm.kmu.edu.tw/index.php/zh-TW/">http://mstm.kmu.edu.tw/index.php/zh-TW/</a></p>			



## 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

申請學系/所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產生)
姓名	(中文)	
	(英文拼音)	

###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以各校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107 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一、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二、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

-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2)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3)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台灣大學院校。
- (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



為八年以上)

(5)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六、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八、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本人申請本年度(107學年度)來臺就讀高雄醫學大學，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月) (日) (年)



## 附件二：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

※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備齊的資料請打「✓」

申請系/所：	
註記	入學申請繳交資料項目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列印後須親筆簽名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原文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正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正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或由原畢業學校密封逕寄本校)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
	國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推薦函二份
	各學系所另訂應附繳之資料
	證件照
	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附件一)
	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月) (日) (年)